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保晟房地产”）为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即公司为其提供2.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云南保晟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、刘持金

2019年3月22日